

辽宁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8〕24号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岗位绩效工资 发放办法》（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

学校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并完善与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制度相适应的绩效工资制度，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教职工及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学校修订了《辽宁科技大学教职工岗位绩效工资发放办法》（2018年修订版），并经校学术委员会、校教代会执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审议，2018年7月19日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科技大学岗位绩效工资发放办法（2018年
修订版）



校发〔2018〕24号附件

辽宁科技大学岗位绩效工资发放办法 (2018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与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制度相适应的绩效工资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促进学校快速发展，按照《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政发〔2006〕40号）《关于深化辽宁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15〕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绩效工资构成

岗位绩效工资包括四部分：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四部分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

二、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标准

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薪级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资历，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工作人员原则上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

三、绩效工资标准及发放办法

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国家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进行总量调控和政策指导，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分配。学校各类岗位的绩效工资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

(一) 基础性绩效工资

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及财政状况确定本省（市、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的标准范围。学校根据辽宁省所制定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范围及同类学校的水平确定我校各类各级工作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月发放（见表1）。

(二) 奖励性绩效工资

分为按月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和按年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学校根据财力及同类学校的水平制定我校各类各级岗位的按月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见表1）。

表 1 各岗位绩效工资按月发放标准

岗位类别	职务		基础性绩效	按月发放的奖励性绩效	
				一级	二级
管理	三级（正厅）		2985	6580	
	四级（副厅长）		2785	5370	
	五级（处长）		2410	4860	4420
	五级（职员）			4200	3760
	六级（副处长）		1975	3680	3460
	六级（职员）			3240	3020
	七级（科长）		1590	3065	2845
	七级（职员）			2735	2515
	八级（职员）		1540	2170(2390)	
	九级（职员）		1515	1735	
	十级（职员）		1510	1320	
专技	正高	专技二级	2770	6580	
		专技三级		5370	
		专技四级		4380	
专技	副高	专技五级	2005	3565	
		专技六级		3235	
		专技七级		2905	
	中级	专技八级	1550	2505	
		专技九级		2285	
		专技十级		2065	
	初级	专技十一级	1515	1735	
		专技十二级		1515	
	员级	专技十三级	1510	1320	
工勤	技术工一级（高级技师）		1660	2030	
	技术工二级（技师）		1540	1940	
	技术工三级（高级工）		1530	1465	
	技术工四级（中级工）		1525	1410	
	技术工五级（初级工）			1320	
	普通工				
见习	博士		1550	1890	
	硕士		1190	1320	
	本科				
	专科				

（教学单位专技岗领导管理津贴：正处 600，副处 400，正科 300，副科 200）

1. 按月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根据岗位聘用情况，各类各级岗位人员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1）单一专业技术或普通管理岗位人员按所聘岗位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

（2）在管理岗或其他专业技术岗担任领导职务，执行专业技术工资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按专业技术岗与领导管理岗奖励性绩效工资取高确定，以领导管理岗考核为主。

（3）对教学单位（含辅导员）聘用专业技术岗同时担任领导职务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按专业技术岗奖励性绩效工资加领导管理津贴与领导管理岗奖励性绩效工资取高确定，考核时既按专业技术岗考核，又按领导管理岗考核。

（4）辅导员中的副高级以上或副处以上人员要求上 16 学时理论课作为额定工作任务之一，并严格按照教学管理部门对授课教师的要求进行考核。

（5）在教学单位（含辅导员）执行管理工资的领导干部在完成管理工作之外，应完成一定的教学或带班任务。正处应完成 160 学时或带 120 名学生；副处应完成 200 学时或带 160 名学生。

（6）机关管理岗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因工作需要承担授课任务需事前经主管校长审批，且每年承担教学工作量（含指导研究生）一般不得大于 200 学时。教学单位的中层干部每年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含指导研究生）不得大于各学院额定工作量

的 200 学时，超过 200 学时的需事前经校长办公会审批。

(7) 年度考核时工作量不足，又无正当理由的在次年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工作量达不到额定工作量 50%的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全部；工作量达不到额定工作量 75%的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的 50%；工作量达不到额定工作量 100%的一次性扣发未完成额定工作量部分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2. 按年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为了调动和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管理服务等工作，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突出办学特色，提高人才培养、科研成果的水平和质量，促进我校科学健康发展，根据学校岗位聘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制定如下按年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

按年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为个人奖励和单位奖励，学校每年年终根据全校教职工或单位当年取得的业绩（成果）核算奖励金额，统一发放。（现金奖励为税前金额）

单位或个人应及时申报当年取得的业绩（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汇总报人事处。业绩（成果）的证明材料不能在当年取得的，可在取得证明的年份补发，但延后补发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1) 个人奖励

学校根据教职工个人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对其超过额定工作

量的给以奖励，不足额定工作量的给以扣罚。

个人奖励=个人年终绩效奖励+科研教改奖励+超课时奖励+其他奖励

其中：个人年终绩效奖励= $k \times$ 个人全年按月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 k 为总量调节系数，取值为 0.05-0.5（根据当年财力情况确定）。个人年终奖励绩效由学校核算发放，工作量不饱满或聘期考核基本合格的将被减发或不发年终奖励绩效。

科研教改奖励=（个人当年完成的项目立项、论文检索、专利、著作等折算值之和） \times 每分值奖励标准+到校研究经费（元） \times 8500/400000。科研教改奖励由学校核算发放。

超课时奖励=（授课学时数-额定课时数） \times 每课时奖励标准，原则上，额定课时数为教授 400 学时，副教授 350 学时，讲师 280 学时，助教 180 学时。超课时奖励由各教学单位核算发放。

其他奖励由学校或部门核算发放。

（2）单位奖励

学校根据当年各单位的编制数和人员情况、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等因素将单位奖励拨付给各单位。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任务要求、工作目标等制定本单位奖励发放细则。

单位奖励主要用于缺编费的补充、超课时奖励标准的提高和机关职能部门加班以及学校方案中没有具体给定津贴标准（或奖励标准）的工作调节；应根据部门人员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对

完成重点工作目标的贡献等情况进行分配。

单位奖励发放细则须报人事处备案；单位奖励发放结果应进行公示。

单位奖励=单位缺编费+单位调控费+单位科研教改奖励

单位缺编费=单位教师缺编数×全校教师年平均按月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2+单位管理岗和辅导员缺编数×全校管理岗年平均按月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2+本单位工作人员由于工作量不饱满被学校扣发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单位调控费= $k_1 \times$ （单位教师岗人数×全校教师年平均按月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单位管理岗、其他专业技术岗和辅导员人数×全校管理岗年平均按月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工勤岗人数×全校工勤岗年平均按月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单位科研教改奖励= $k_2 \times$ [单位到校研究经费总额（元）×8500/400000+（本单位当年完成的项目立项、论文检索、专利、著作等折算值之和）×每分值奖励标准]。

其中： k_1 为学校总量调节系数，介于 0.05 至 0.5 之间。 k_2 为单位到校研究经费、单位项目立项、论文检索、专利、著作等奖励的系数，介于 0.06 至 0.15 之间。

（3）奖励标准

根据纵向项目立项、论文检索、专利、著作等成果的级别、水平等因素给予不同成果相应折算值，每一个折算值奖励 1000 元。

① 纵向项目立项奖励

纵向项目立项以上级文件为依据，且必须有经费支持。上级以个人名义下拨的建设项目款项（学校不提管理费）不计算为立项项目，立项等级以“有关规定”中所定义的范围为准。各类纵向项目折算值见表 2。

表 2 纵向项目立项奖励折算值表

类别	国家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		教育部教改项目		省级教改项目
	重大		重点基金		一般		负责单位	合作单位	负责单位	合作单位	负责单位
	负责单位	合作单位	负责单位	合作单位	基金负责单位	合作单位					
折算值	200	50	100	30	40	10	8	4	15	6	5

- 注：1) 国家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中合作单位或子课题的到校研究经费（学校计提管理费部分）自然科学类大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大于 5 万元。研究经费不足的按低一级项目计算折算值。
- 2) 省部级科研项目中合作单位的到校研究经费（学校计提管理费部分）大于 5 万元。

② 论文奖励

发表的论文应符合学科规划方向（教学单位教授委员会认定），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辽宁科技大学，按表 3 对应折算值奖励。论文奖励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奖励额标准执行。

1) 论文检索奖励

表 3 论文折算值表

类别	检索及重点论文				核心及重要期刊论文		普刊教学研究论文	会议	
	A1	A2	A3	A4	B	C	D	国际会议 SCI/EI	特邀 报告
折算值	22	15	10	8	2	0.5	0.2	1/0.5	2

2) 论文引用附加奖励

根据美国 ISI 提供的我校 SCI 论文引证数据, 单篇论文引用次数 (自引及校内作者引用不计数) 近 5 年累计达以下标准 (详见表 4), 给予附加奖励。(每篇论文只奖励一次, 论文限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的)

表 4 论文引用次数附加奖励表

引用次数	5 ≤ 引用次数 < 10 次	10 ≤ 引用次数 < 20 次	引用次数 ≥ 20 次
奖励金额 (万元)	0.3	0.5	1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 上发表论文奖励现金 50 万元, 在 Nature、Science 子刊上发表论文奖励现金 5-10 万元 (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4) 进入本学科的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 ESI) 0.1% 的高被引论文奖励现金 20 万, 进入 1% 的高被引论文奖励 10 万, 进入本学科 TOP 期刊的论文奖励现金 5 万元。(本办法自 2018 年起执行, 与本节论文奖励中第 2 款可以重复计算, 论文限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的)。

③ 专利、著作等成果奖励

专利或著作等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我校职工或我校职工指导的在校学生, 署名单位为我校。各种专利、著作、教材等成果折算值详见表 5。

表 5 专利、著作等成果折算值表

类别	专利				其他成果					著作、教材			
	国际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计算机软件登记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国家标准负责单位	国家标准合作单位	行业标准负责单位	学术专著	国家规划教材	省规划教材	教材
折算值	10	6	1	0.5	0.5	0.5	25	10	8	10-30	25	10	3

注：授权专利实施专利权或专利实施许可，按照合同金额的 5%进行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学术专著折算值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④ 研究经费奖励

到校研究经费（学校计提管理费部分）每 40 万元奖励 8500 元（一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⑤ 获奖成果奖励

各级获奖成果以政府文件、证书为准，完成单位必须有我校名称。国家级、省级、市级成果以“有关规定”所定义的范围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时以获奖最高层次为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已获奖励项目次年又获得更高奖励，按高奖与低奖差额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中 80%由课题组（团队）支配，20%由所在单位二次分配。（均为税前额，具体标准见表 6 至表 10）

表 6 国家级、省级多媒体课件教学大赛奖励标准表（单位：万元）

奖励项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0.5	0.2	0.1
省级	0.2	0.1	-

表 7 各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表（单位：万元）

奖励项目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30	20	12	-
省级教学成果奖	12	6	2	1
校级教学成果奖	-	0.5	0.3	0.1

表 8 各级科学研究成果奖奖励标准表（单位：万元）

奖励金额（万元）		单位排名	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位	第四单位	第五单位以后
奖励类别							
国家级	特等		150	80	50	20	10
	一等		100	50	30	10	5
	二等		50	30	10	5	3
省级	特等		15	10	7	5	2
	一等		10	7	5	3	1
	二等		5	4	3	2	
	三等		3	2	1		
市级	特等		3	2			
	一等		2	1			
	二等		1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		3	1.5	1		
	二等		1.5	1			
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		0.5				
	二等		0.2				

表 9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奖励项目	国际、国家级一等奖	国际、国家级二等奖	国际、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一等奖
A 类竞赛	0.3	0.2	0.1	0.1

其他各级各类竞赛奖及校内各单项奖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标准并进行奖励。

表 10 文化艺术类成果奖励标准表（单位：万元）

奖励项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展，参演
国家级	10	5	3	1
省级	3	2	1	0.5

⑥ 建设类项目奖励

建设类项目具体范围以“有关规定”所定义的范围为准。除表 11 中所列的项目外，获批其他建设类项目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单位、团队或个人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表 11 建设类奖励项目表（单位：万元）

奖励项目名称	国家级	省级
资源共享课	3	0.5
视频公开课	3	0.5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0.5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0.5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	0.5
实训培训基地	-	0.5
示范性（试点）专业	3	0.5

⑦ 特殊贡献奖励

在学校发展建设过程中，为人才引进、教育教学、学科科研、成果转化、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特别重大贡献者，学校将给予特别奖励（标准另定）并在当年晋级或职务晋升中单列指标优先晋升。

⑧ 学术称号奖励

对我校在编在岗人员获得两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学术或荣誉称号的（见表 12），在所

聘岗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基础上按月或一次性另行增加奖励性绩效（薪酬补贴），按月增加的奖励绩效（薪酬补贴）发放时间一般为4年，如学术称号有聘任时间的，以聘任时间为准，退休或离职后不再享受。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获得学术称号奖励性绩效工资（薪酬补贴）标准表（单位：万元）

学术称号	月计发额
院士	15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15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8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不含教学名师）	8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8
青年长江学者	4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4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4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0.8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0.5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不含教学名师）	0.5
辽宁省优秀专家	0.5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教学名师	0.2
辽宁科技大学“领军人才”	0.4
辽宁科技大学“青年拔尖人才”	0.2
辽宁科技大学“青年骨干”	0.1

注：同一人获得不同学术称号时奖励不兼得，按最高额奖励或补差额。表中没有列出的人才称号经学校认定后可比照上述人才称号按月或一次性另行增加奖励性绩效。

⑨ 荣誉奖励

校级荣誉指每年学校评选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校就

业工作先进个人、校师德标兵、校教学名师、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得者；市级及以上荣誉指市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颁发的上述荣誉及劳动模范。同时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时，按最高级别予以奖励。

各级荣誉奖励按表 13 对应标准执行。

表 13 各级荣誉奖励标准表（单位：元）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年度考核优秀
奖励金额	5000	2500	1500	1000	1000

⑩ 综合考评奖励

学校按照校直单位综合考评结果对校直各单位进行奖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职工的现实表现、工作业绩等进行再分配，奖励办法如下：

1) 综合考评奖励系数

奖励系数根据综合考评结果确定，其中：优秀，1.5；良好，1.2；合格，1.0；不合格扣 10%。

2) 综合考评奖励额度

教学单位综合考评奖励额度 = 学校全年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 × 单位人数 × X + 学校全年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 × 单位人数 × Y × (教学工作奖励系数 × 30% + 科研、学科工作奖励系数 × 35% + 学生工作奖励系数 × 20% + 党建工作奖励系数 × 15% - 1)

职能部门和其他单位综合考评奖励额度 = 学校全年人均奖

励性绩效工资 × 单位人数 × X + 学校全年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 × 单位人数 × Y × (综合考评奖励系数 × 100% - 1)

注: X、Y 为调节系数, X 介于 0.01-0.1 之间, Y 介于 0.05-0.1 之间, 根据当年学校完成重点工作目标和财力情况确定。

四、有关规定

(一) 本办法中的项目立项、论文、专利、著作、获奖等各种成果所涉及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高度相关, 各种成果必须体现为我校有效成果, 获得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辽宁科技大学。

(二) 各种获奖成果必须有个人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 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获奖, 取最高奖励。

(三) 本办法中的论文必须是本人作为第一作者(首位)或通讯作者(首位)完成的, 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 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专利必须是经授权的技术研发成果。在刊物的“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给予奖励。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我校教师的, 只给予第一作者奖励。

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研制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论文发表时所对应的版本)中列出的核心期刊。

SCI、SSCI、EI、CSSCI、A&HCI、CSCD 论文收录，是指发表的论文被收录到 SCI (SCI-E)、SSCI、EI、CSSCI、A&HCI 和 CSCD 中，以检索证明为准。其中，EI 论文仅限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type: Journalarticle (JA) 的论文。

论文检索报告须由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并加盖该检索机构公章方为有效。同一篇文章被不同的系统检索，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计算 1 篇；同一篇文章被同一检索系统不同版本检索，在申报时以论文当年该检索系统检索到的期刊源所在类别为准。

论文奖励严格按《辽宁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规定》中 A、B、C、D 类期刊级别及相应奖励标准执行。

(四) 本办法中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专利奖。

本办法中的省级科技成果奖指省自然科学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省专利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国家奖励办公室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本办法中的市级科技成果奖指市技术发明奖、市科技进步奖。

(五) 本办法中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指由教育部组织评审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指辽宁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省级教育科学规划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同于省级教学

成果三等奖、二等奖等同于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其他奖依次等同。

（六）本办法中的国家级文化艺术奖指由中宣部批准设立，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颁发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如舞台艺术文华奖等）、五个一工程奖，和由中宣部批准设立，中国文联、中国文联各艺术家协会主办的文艺评奖（如美术奖、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舞蹈荷花奖等）。省（市）级文化艺术奖是指由省（市）宣传部批准设立的上述奖项。

（七）本办法中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国防重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数学天元基金天元数学中心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本办法中的国家级一般项目指上述重大（重点）项目之外由国家科技部（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等，适当参考项目金额）下达的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研究经费150万元以上）。

本办法中的省级科研项目指教育部等国家相关部委、司局下

达的科研项目、省科技厅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辽宁省高校优秀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重点和重大项目、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重点项目和基地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研究经费10万元以上）。

本办法中的市级科研项目指其他（省）厅（包括教育厅）地、市立项的科研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社会科学项目。

上述项目的二级项目、子项目，视为原级别的下一级别项目。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加，或我校教师为项目组成员，且有经费拨入我校帐户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视为原级别的下一级别项目。

科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是指学校计提管理费部分（不含设备费）的科研经费总额，科技园项目的到校研究经费须折算后计入（折算标准另行确定）。

（八）本办法中的国家级教改项目指由教育部组织评审立项的教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本办法中的省级教改项目指由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立项的教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及其他部委课题、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立项结题后获奖的项目、由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研究中心组织评审立项结题后获奖的项目。

（九）本办法中的建设项目是指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

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训培训基地、示范（试点）专业、教学团队、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中心等由学校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国家级、省级建设项目指相应级别的上述建设项目。

（十）本办法中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由教育部组织评审并获批的教材，本办法所要求的省级规划教材是指由辽宁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并获批的教材，学术著作、教材的等级标准须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十一）本办法中的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及级别是指参加国际、国家、省级 A 类竞赛。

（十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即行废止。